

緊急情況附加費資費表

(民國111年10月1日起實施)

單位：新臺幣元/公斤

亞洲		大洋洲		歐洲		美洲		非洲	
寄達地	資費	寄達地	資費	寄達地	資費	寄達地	資費	寄達地	資費
巴林	53	澳大利亞	120	奧地利	195	巴西	260	埃及	215
孟加拉	57	紐西蘭	125	比利時	127	加拿大	280	迦納	<u>315</u>
柬埔寨	75			保加利亞	<u>165</u>	智利	260	南非	315
香港	10			克羅埃西亞	<u>165</u>	秘魯	260		
印度	66			捷克	145	美國 ^{註6}	205		
印尼	76			丹麥	120				
以色列	125			芬蘭	107				
日本	20			法國	160				
韓國	35			喬治亞	65				
科威特	53			德國	103				
澳門	10			希臘	<u>138</u>				
馬來西亞	25			匈牙利	195				
緬甸	<u>38</u>			愛爾蘭	125				
阿曼	53			義大利	180				
巴基斯坦	53			拉脫維亞	190				
菲律賓	20			立陶宛	247				
沙烏地阿拉伯	53			盧森堡	115				
新加坡	50			荷蘭	140				
斯里蘭卡	30			挪威	193				
泰國	20			波蘭	213				
土耳其	53			葡萄牙	188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53			羅馬尼亞	<u>135</u>				
越南	23			俄羅斯	<u>83</u>				
				斯洛伐克	220				
				西班牙	186				
				瑞典	189				
				瑞士	168				
				烏克蘭 ^{註5}	260				
				英國	100				

(各洲按寄達地英文名排序)

- 附註: 1. 出口郵件遇有緊急情況(如傳染病疫情)影響, 致航運價格激增, 將加收本項費用, 並於每月公告自次月起實施之全月資費表。
2. 適用郵件種類: 國際航空函件(信函、明信片、郵簡、印刷物、印刷物專袋、新聞紙、小包、國際e小包及盲人文件等)、國際航空包裹、國際陸空包裹(加拿大及美國)及國際快捷郵件。
3. 資費金額計算公式: 「每件計費重量之實際數」乘以「每公斤資費」(國際包裹及國際快捷郵件採材積重量與實際重量取較重者為計費重量), 小數點以下金額4捨5入至整數位。
4. 本資費不列入任何折扣計算(如大宗郵件、促銷活動、專案議價等)。
5. 目前烏克蘭暫停收寄; 可收寄出口國際航空郵件之國家/地區一覽表請至中華郵政公司全球資訊網(<http://www.post.gov.tw>)或洽各地郵局詢問。
6. 本寄達地資費適用美國本土及夏威夷地區。